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黑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戴阳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daiyang@interchin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2,875,494.22	3,634,875,627.10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4,796,187.60	3,172,164,890.96	-0.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494,686.40	121,875,438.71	-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9,950.32	48,222,104.19	-8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5,517.79	26,862,657.63	-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770.75	71,865,463.13	-13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43	1.51	减少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299	-8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299	-89.3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41,198,700	0	质押 112,950,000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127,312,500	0	质押 59,340,000 冻结 67,963,381
姜照柏	境内自然人	6.20	100,000,000	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35,387,20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未知	0.64	10,313,182	0	无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54	8,676,600	0	无 0
UBS AG	未知	0.53	8,524,431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41	6,645,413	0	无 0
伍超星	境内自然人	0.39	6,298,150	0	无 0
谭淑妤	境内自然人	0.29	4,666,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其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鹏欣(集团)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获悉公司股东西藏厚康、鹏欣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4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相关要求,本次对公司下属秦皇岛、太原、马鞍山三个PPP污水处理项目固定资产列报中与PPP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科目及PPP项目“在建工程”科目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涉及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科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固定资产相关部分

公司下属秦皇岛、太原、马鞍山三个PPP污水处理项目在运营期间,陆续购置了检测检验设备、监控系统,以及对原有设备进行保养、大修、更新等维护,由于公司之前无法预计重置成本,所以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处理,而是在实际发生重置时,将重置设备计入固定资产,在该设备的使用期限及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内的年限内通过折旧逐年计入成本。

为了能够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已对2021年年末的秦皇岛、太原、马鞍山污水处理项目固定资产列报中与PPP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科目均追溯调整至“无形资产”科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建工程相关部分

公司在建的PPP项目,均在2021年1月1日所属,考虑到这些项目均由公司自行负责PPP项目建设、并在运营期满后将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期+运营期)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获得补偿,因此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确认建设期毛利,仅在建设期内以集建设项目成本,在项目未完工前将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项目完工后结转无形资产。

为了能够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已对2021年1月1日前未完工的PPP项目(含鄂武、梁县污水处理项目)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包括将“在建工程”科目分别追溯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合理的毛利率补充确认建设期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并追溯调整相关损益科目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上述追溯调整时点包括2021年初、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四个时点及相应的会计期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对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0.70亿元,其中,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账面余额0.2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0.03亿元,工程进度30%;梁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账面价值0.38亿元,2021年其工程进度已达100%,但之后两年仍继续投入0.11亿元,报告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达126.07%,仍处于验收结算阶段;蚌埠鹏睿3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账面价值0.16亿元,2021年已完工,至今未进行验收,蚌埠鹏睿以0.23亿元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8%计算应支付公司的运营收益,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营收益241万元。请公司:(1)说明上述在建项目是否为PPP项目,列报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2)补充披露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相关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点,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充分;(3)说明梁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以及完工后仍需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4)说明蚌埠鹏睿3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公司按年化收益率8%收取运营收益的形式,是否实质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相关利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上述在建项目是否为PPP项目,列报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所称PPP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根据上述规定,

(1)彰武污水处理厂属于PPP项目:彰武污水处理厂项目是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政府授予国中水务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爱思特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彰武爱思特公司代表政府方使用污水厂的资产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通过政府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获取补偿。

(2)梁县度佳镇项目属于PPP项目:梁县度佳镇项目是四川省梁县人民政府授予国中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梁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县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梁县公司代表政府方使用污水厂的资产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通过政府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获取补偿。

(3)蚌埠鹏睿3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不符合上述规定中的双特征,因此不属于PPP项目:蚌埠鹏睿3号猪场项目是国中水务下属全资子公司蚌埠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国中绍丰农业有限公司”)与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鹏睿”)签署《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为蚌埠鹏睿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各新建一座养猪粪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关于列报的在建工程:公司在建的PPP项目,均在2021年1月1日前开展,考虑到这些项目均由公司自行负责PPP项目建设、并在运营期满后将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期+运营期)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获得补偿,因此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确认建设期毛利,仅在建设期内以集建设项目成本,在项目未完工前将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项目完工后结转无形资产。

为了能够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已对2021年1月1日前未完工的PPP项目(含鄂武、梁县污水处理项目)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包括将“在建工程”科目分别追溯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合理的毛利率补充确认建设期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并追溯调整相关损益科目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上述追溯调整时点包括2021年初、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四个时点及相应的会计期间。

3.说明梁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以及完工后仍需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自贡市梁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BOT新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方签订有关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为梁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BOT新建项目(含厂区建设、进厂道路、厂外接电、厂外接水等)(以下简称“梁县一期建设项目”),梁县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260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7.03元/吨,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为MBBR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B标准,特许经营权经营年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梁县一期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建设完成。

但是自2017年1月1起,当地执行了四川污水排放标准《岷江/沱江流域污水排放标准》,因此公司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梁县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并于2020年完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梁县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已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设备购置安装款	15,443,363.71
土建工程	9,519,764.70
管网、泵站	2,099,199.57
电力工程	37,693.5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603,919.63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35,377.20
建设技术服务费	1,962,372.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5,436.83
暂估项	6,527,792.31
合计	37,504,920.26

因梁县项目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梁县政府无法解决BOT类乡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用地权属问题,导致梁县一期建设项目虽已完工验收,仍存在规划审批、财政评审等建设手续的办理不全,以至于梁县二期提标改造项目也存在相同问题。公司在要求梁县主管部门对梁县二期提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时,梁县主管部门以梁县项目二期未作财政评审为由要求先补办财政评审再作验收。由于目前尚在办理中,导致梁县二期提标改造项目还未能验收。

2020年四川省又颁布并执行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了对乡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原本不需要实时上传进排水主要数据的梁县项目12个处理量在500吨/日以下的厂站现全部需要每日24小时上传进排水主要数据至环保局指定网站进行环保管理,为防止出现因污水排放超标导致的环保罚款,梁县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在完工后投入部分资金完成了上传进排水数据系统的技术工程,使之能够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管理要求。同时鉴于梁县项目二期尚未验收,在验收期间及其后的投资审计阶段还需要继续投入项目后期费用。

梁县一期建设项目于2019年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已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梁县项目二期由于还未获得政府的验收,视为尚在建设过程中,因此已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时更正中将在建工程37,504,920.26元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梁县项目二期建设资金均真实、有效的用于项目建设,未有通过在建项目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4.说明蚌埠鹏睿3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公司按年化收益率8%收取运营收益的形式,是否实质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相关利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021年,公司设立新公司蚌埠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与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鹏睿”,蚌埠鹏睿是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签署《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为蚌埠鹏睿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各新建一座配套养猪粪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中,2号核心猪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000m3/日,3号扩繁猪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300m3/日,污水处理初始价格为:2号核心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17.52元/m3,3号扩繁猪场废水处理含税单价19.60元/m3。本项目特许期为建设期加15年运营期,运营期满后,该污水厂设施无偿移交给蚌埠鹏睿。目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特许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商业试运行日止,运营期自商业试运行日起至特许期最后一日止。目前,蚌埠鹏睿2号核心猪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蚌埠鹏睿3号扩繁猪场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已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设备购置安装款	7,472,456.46
土建工程	8,756,605.12
管网、泵站	9,570.00
电力工程	131,272.70
建设技术服务费	849,056.58
生产准备费	18,984.86
合计	17,237,945.72

蚌埠鹏睿3号扩繁猪场环保建设工程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厂)已于2021年6月30日建设完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蚌埠鹏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发送《验收申请函》,但受市场环境影响,蚌埠鹏睿农牧业有限公司3号猪场建设工程尚未完工,整体尚未运营,无法提供污水,导致公司收入建造的污水处理厂在建设期步完成后无法进行性能测试,致无法进行验收。对此公司极限协议约定视为项目初步完工。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该项目运营期15年,预期投资回报率按8%测算,所以公司目前按8%来收取运营收益,待3号猪场建设完成,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15年运营期。基于公司已完成了蚌埠鹏睿3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的工程投入事实,对方未验收确实是由于客观原因所致,且公司收按年化收益率8%收取运营收益是基于之前的合同约定,所以不存在关联方拆借事项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1)①关于是否属于PPP项目:根据相关协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其中彰武污水处理厂及梁县度佳镇项目属于PPP项目,蚌埠鹏睿3号猪场环保工程不属于PPP项目。②关于PPP项目列报在建工程:我们通过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相关案例的对比,认为上述PPP项目列报在建工程不符合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但经过计算,上述差错对各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占各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3%、0.04%、0.06%,对各年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占各年度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0.05%、0.05%、0.06%,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28%、0.65%、4.2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占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40%、0.06%、1.04%;上述差错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可能产生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或相关风险警示的情况。

(2)关于鄂武减值:我们重新复核了鄂武污水处理厂项目减值评估过程,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减值计提是准确、充分的。

(3)关于梁县:①我们复核了公司关于梁县项目长期未验收原因的说明,我们认为是符合实际情况的。②对公司关于完工后继续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复核,并结合各年度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资料及底稿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继续投入的原因的说明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未发现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4)关于蚌埠鹏睿3号猪场环保工程

①长期未验收的原因

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前期由审计人员亲自至项目现场观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情况及鹏睿3号猪场建设情况,本期获取了项目现场照片再次复核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②按年化收益率8%收取运营收益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并检查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协议条款进行复核。

结论:我们认为,根据蚌埠鹏睿3号猪场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经营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化收益率8%收取违约金符合协议约定。

③是否涉及拆借资金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1.获取并检查鹏睿3号猪场环保工程施工合同,承包方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对双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复核,截至本回复日双方尚未进行结算。2.工程款尚未支付,ii.获取并检查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鹏睿3号猪场环保工程相关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对关联方关系进行检查。

结论:我们认为,基于鹏睿3号猪场环保工程建设已完成,发包人与承包方未结算、除承包人外的其他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不涉及资金拆借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4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丁宗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各项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4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刘国虎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各项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4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剩余问题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2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对部分问题作出了答复并对外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剩余问题相关事项完成了核实、确认工作。现对《监管工作函》剩余部分问题的答复具体如下:

一、关于秦皇岛污水特许经营权到期。

年报显示,根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告知函》,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运营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到期后特许经营期不再延长。公司对此存在异议,认为根据相关协议该特许经营权应至2033年7月31日到期。但自2023年8月1日起,秦皇岛污水相关运营资产已被政府接收。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秦皇岛政府方面就终止经营补偿达成协议。年报显示,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将有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调整科目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报告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减少3.15亿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0.12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一移交政府资产增加1.49亿元。请公司:(1)说明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是否为PPP项目,调整科目前账面列报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存在其他PPP项目也列报有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所称PPP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因此,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为PPP项目。

公司下属秦皇岛、马鞍山、太原三个PPP污水处理项目在运营期间,陆续购置了检测检验设备、监控系统,以及对原有设备进行保养、大修、更新等维护,由于公司之前无法预计重置成本,所以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处理,而是在实际发生重置时,将重置设备计入固定资产,在该设备的使用期限及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内的年限内通过折旧逐年计入成本。

为了能够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年末的秦皇岛、太原、马鞍山污水处理项目固定资产列报中与PPP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科目均调整至“无形资产”科目,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2023年年末数			调整后2023年末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秦皇岛	--	--	148,660,318.55	--	--	148,660,318.55
太原	5,607,701.41	174,336,656.06	512,189.32	162,078.73	179,782,278.74	512,189.32
马鞍山	1,483,912.67	66,414,422.60	--	287,527.10	67,610,808.17	--

注释1:秦皇岛项目因特许经营期限的争议,2023年8月1日被政府接手运营,故该项目已在期末调整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涉及该项目的调整。

注释2:太原项目预付了设备购置款312,189.32元,设备还未到货,故在报表中将该预付款项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3:太原项目和马鞍山项目2023年末调整后固定资产余额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电脑、家具、办公车辆等设施。上述设施系公司所有,与PPP项目无关,故不适用本次调整。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年审会计师意见:

1.(1)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属于PPP项目。(2)①我们重新检查了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以及其他PPP项目的固定资产卡片台账,除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外,太原污水及马鞍山污水项目也存在列报固定资产的情况;②我们通过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相关案例的对比,认为上述PPP项目列报固定资产不符合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但经过计算,上述列报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利润表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0.70亿元,其中,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账面余额0.2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0.03亿元,工程进度30%;梁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账面价值0.38亿元,2021年其工程进度已达100%,但之后两年仍继续投入0.11亿元,报告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达126.07%,仍处于验收结算阶段;蚌埠鹏睿3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账面价值0.16亿元,2021年已完工,至今未进行验收,蚌埠鹏睿以0.23亿元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8%计算应支付公司的运营收益,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到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营收益241万元。请公司:(1)说明上述在建项目是否为PPP项目,列报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2)补充披露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相关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点,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充分;(3)说明梁县度佳镇等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以及完工后仍需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在建项目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4)说明蚌埠鹏睿3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完工后长期未验收的原因,公司按年化收益率8%收取运营收益的形式,是否实质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相关利息,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上述在建项目是否为PPP项目,列报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所称PPP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根据上述规定,

(1)彰武污水处理厂属于PPP项目:彰武污水处理厂项目是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政府授予国中水务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爱思特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彰武爱思特公司代表政府方使用污水厂的资产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通过政府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获取补偿。

(2)梁县度佳镇项目属于PPP项目:梁县度佳镇项目是四川省梁县人民政府授予国中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梁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县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梁县公司代表政府方使用污水厂的资产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通过政府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获取补偿。

(3)蚌埠鹏睿3号繁殖猪场环保建设工程不符合上述规定中的双特征,因此不属于PPP项目:蚌埠鹏睿3号猪场项目是国中水务下属全资子公司蚌埠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国中绍丰农业有限公司”)与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鹏睿”)签署《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为蚌埠鹏睿2号核心猪场、3号扩繁猪场各新建一座养猪粪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关于列报的在建工程:公司在建的PPP项目,均在2021年1月1日前开展,考虑到这些项目均由公司自行负责PPP项目建设、并在运营期满后将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期+运营期)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获得补偿,因此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确认建设期毛利,仅在建设期内以集建设项目成本,在项目未完工前将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项目完工后结转无形资产。

为了能够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已对2021年1月1日前未完工的PPP项目(含鄂武、梁县污水处理项目)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包括将“在建工程”科目分别追溯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合理的毛利率补充确认建设期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并追溯调整相关损益科目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上述追溯调整时点包括2021年初、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四个时点及相应的会计期间。

2.补充披露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相关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点,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项目进展情况:2012年9月,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政府授予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2013年8月,国中水务与北京爱思特开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200万元受让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3年10月办理完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彰武爱思特成为国中水务下属全资子公司。彰武爱思特公司自身不参与该污水厂项目的建设,特污水厂的建设发包给国中水务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后由彰武爱思特公司代表政府方使用污水厂的资产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就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通过政府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获取补偿,与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将污水厂移交给政府。

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计划投资总额3741.39万元。由于园区招商引资进展较缓慢,导致出水量无法满足设计规模,因此,2014年8月28日公司经过谨慎判断并与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管委会双方协商,签订BOT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充协议,暂停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改为临时建设一体化设备处理回民现存污水。根据补充协议彰武爱思特公司建成了一体化设备处理回民现存污水,水价1.37元/吨。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彰武项目公司采用2014年在厂区东北角二期用地建设的一体化设备处理回民现存污水,原BOT特许经营权合同主体污水厂因为招商缓慢,进水量无法满足设计规模的原因未进行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彰武污水处理厂已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